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高市监字〔2019〕7号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所：

现将《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日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整治“保健”市场乱象 百日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13 部委和省、市有关部门及高新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为把“百日行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保健”市场乱象联合整治百日行动组织领导，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以徐恩秀局长为组长的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百日行动”采取“具体工作以各处所为主、领导小组为辅；统筹协调以领导小组为主、各处所为辅”的基本原则整体推进。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行业及领域

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重点包括食品（保健食品）及声称具有某些功效的普通食品；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器材、用品、用具；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日用家电；玉石、化妆品等穿戴、护肤用品；声称具有“保健”功效的服务，保健按摩、医疗美容、体育健身等行业。

（二）重点场所及区域

存在会议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容易发生“保健”市场推销活动的社区、公园、广场、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销售对象主要为老年、病弱群体的“保健”类店铺；旅游景区、农村场镇、农村集市、城乡结合部及医疗美容等场所。

(三)重点时段

春节等节假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

(四)重点行为

虚假宣传、组织虚假宣传行为；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宣传治疗作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销售无批准文号的药品、保健食品及美容产品的行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价格违法行为；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违规直销和传销行为；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等。

三、整治措施

(一)加大对虚假宣传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明示或暗示食品或者日用品具有保健、疾病预防或者治疗等功能，对商品性能、功能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重点查处假借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赠送礼品、组织旅游等形式，向老年、病弱等特定消费群体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重点查处利用国家机关、医疗单位、学术机

构、行业组织的名义，或者以专家、知名人士、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等名义，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重点查处经营者对其自身资质、所获荣誉等经营者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重点查处虚构原价、虚假打折、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的行为。（监管二处、三处牵头，相关处、所配合）

（二）加大对违法会销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为违法违规经营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的行为。重点查处利用会销进行虚假宣传、销售侵权伪劣产品的行为。（监管三处牵头，相关处、所配合）

（三）加大对组织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网络交易领域的“刷单炒信”，使消费者对产品的销售状况产生误解的行为。重点查处缺乏科学的评奖依据和评奖标准，组织虚假的商品或者经营者荣誉评比的行为。重点查处为虚假宣传行为提供技术手段等其他便利条件，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监管三处牵头，相关处、所配合）

（四）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查处以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户外为重点媒介，重点查处含有断言功效、保证安全性、说明治愈率等内容的违法广告。重点查处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重点查处违法广告代言行为，严禁利用健康养生节目栏目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要加强对互联网广告的监测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三处牵头，相关处、所配合）

（五）强化完善保健食品市场管理。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加大监督抽检力度，确保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重点查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一致，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监管二处牵头，相关处、所配合）

（六）严厉查处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查处以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等为名，或假借医学理论和术语欺骗、诱使、强迫消费者接受非法诊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监管二处牵头，相关处、所配合）

（七）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重点查处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重点查处农村农贸集市、边远农村地区侵害农民消费群体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严厉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监管二处、三处牵头，相关处、所配合）

（八）加大对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的监

管力度。重点查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为，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监管三处牵头，相关处、所配合）

（九）严厉查处违规直销和传销行为。重点查处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规直销行为。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有虚假宣传、超直销产品范围经营、在未批准区域开展直销业务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处罚后，通报商务部门撤销所涉直销产品备案；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相应分支机构直销经营资格。

重点查处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虚假宣传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直销企业经销商通过寻找特定群体锁定顾客群，利用产品招商会、产品推介会、分享表彰会等方式，打着直销旗号，以直销企业名义在产品推销过程中作夸大或虚假宣传的行为。

重点查处以直销为名从事传销的行为。严厉打击骗取入门费、拉人头发展下线、实施团队计酬的聚集式传销和网络传销违法犯罪行为。（监管三处牵头，相关处、所配合）

（十）严厉打击涉旅游活动销售保健产品(服务)的行为。与文化旅游部门相互配合，重点查处以免费赠送旅游为噱头销售“保健”产品(服务)，并组织消费者进行旅游活动的行为。（监管三处牵头，相关处、所配合）

(十一) 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管理要求，强化 ICP 备案、域名和 IP 地址等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网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的规范管理，提升网络市场监测力度，协调网信部门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APP 公众号等。（监管三处牵头，相关处、所配合）

四、阶段划分

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从 2019 年 1 月 22 日开始，为期 100 天，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线索排查阶段(1 月 22 日至 1 月 27 日)

各单位要认真梳理近年来与“保健”市场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举报、处罚案件、“双随机”抽查、产品抽检、部门转办、媒体曝光等发现的行业突出问题，全面排查分析，确定重点检查对象。有关摸底排查情况请及时报监督检查组。

(二) 集中执法阶段(1 月 28 日至 4 月 18 日)

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为集中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组织联合执法行动，明确联合执法的工作程序。

一是开展执法专项检查。相单位要安排执法人员，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采用会议、讲座等形式进行聚众式营销活动的，采取飞行检查、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大实地监

督，发现涉嫌违法的，迅速取证并采取相应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的，报请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二是开展对重点企业的突击检查。对排查摸底和线索收集发现的有较大违法嫌疑经营者，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重点查看企业证照、宣传资料、员工培训资料和销售模式等，深入挖掘搜集违法证据。

三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的经营者，及时依法立案调查，重点查处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违法案件，对发现的非法集资线索和涉黑涉恶线索要深入排查，及时移交。

四是开展集中约谈，加强行政指导。对“百日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召集重点企业、相关经营者，通报查处的典型案例，提出进一步规范的要求，督促自觉整改违法行为。

(三)总结提升阶段(4月下旬)

对“百日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规范“保健”市场的有效监管模式，进行宣传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部分工作可结合农村消费市场专项整治、食安护佳节等专项行动一并进行。

五、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以对

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并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金融风险防范相结合，同步推进，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单位在查处以上违法行为时，要严格落实好“行刑衔接”制度，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要加强配合，及时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局综合处主要负责舆论宣传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监管二处和监管三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各项监督检查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各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三)加强舆论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统筹运用好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资源，全面报道“百日行动”动态，通报查处的典型案例，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提高对“保健”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相关单位要及时采集相关信息，建立信息登记报送制度，于每周四下班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文字简要说明，图片、视频等素材）报送至监管三处。

联络人：田长荣

联系电话：3255723 电子邮箱：gxq3255723@163.com

附件：1.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联合整治“保健”市场案件线索分流处置登记表

3.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舆论宣传情况登记表

4.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案件线索汇总表

5.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行政指导或约谈登记表

6.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案件查处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高新区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保健”市场乱象联合整治百日行动组织领导，决定成立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徐恩秀	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	杨 曼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萌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行光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潘海波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	张 峰	市场监管局综合处副处长
	王亚明	市场监管局监管一处副处长
	崔 莹	市场监管局监管二处副处长
	田长荣	市场监管局监管三处副处长
	魏玮华	洸河市场监管所所长
	许 彬	柳行市场监管所所长
	葛全玉	王因市场监管所所长
	张 青	黄屯市场监管所所长
	张庆森	接庄市场监管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管二处，潘海波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治理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检查、材料汇总等各项工作。

附件 2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
案件线索分流处置登记表

编号：

投诉举 报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被投 诉人	名 称			
	地 址			
信息来源				
登记时间		回复时间		
登记内容				
交办意见				
百日行动 办公室意见				
局领导意见				
处理结果				
移交信息				
备 注				

附件 3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舆论宣传情况登记表

序号	宣传内容	宣传载体（方式）	宣传时间	备注

- 填写说明：
1. 宣传内容主要填写宣传报道的主题事项。
 2. 宣传载体主要填写媒体或自媒体名称；宣传彩页、板报、户外公益广告等宣传载体。
 3. 备注可填写发放宣传彩页份数、地点、出动人力等信息。
 4. 此表由综合处每周四下班前发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4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案件线索汇总表

序号	违法行为内容	线索来源	登记时间	处置建议	备注

填写说明：此表由投诉监管二处、三处和各监管所填写，并于每周四下班前发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5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行政指导或约谈登记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业务科室（单位）	行政指导对象	行政约谈对象	备注

填写说明：此表由监管二处、监管三处和各市场监管所等相关业务单位每周四下班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若属集体约谈，请在“备注”内注明约谈对象数量。

附件 6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 案件查处情况登记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类 别	单 位	数 量			
1	出动执法人员（立案查处阶段）	人（次）				
2	开展协作执法	次				
3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4	撤销所涉直销产品备案	个				
5	撤销分支机构直销经营资格	户				
6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户				
7	吊销直销企业经营许可证	户				
8	吊销营业执照	户				
9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个				
10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案件查处		立案数（件）	案值 （万元）	结案数 （件）	罚没款 （万元）	
11	虚假宣传及组织虚假宣传行为案件					
12	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案件					
13	违规直销及传销行为案件					
14	价格违法行为案件					
15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案件					
16	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案件					
17	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案件					
18	保健食品宣传治疗作用行为案件					
19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一致，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案件					
20	相关企业或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案件					
21	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案件					
22	其他违法行为案件					
注：1. 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2. 查办的大要典型案件需报送案件情况；						
3. 此表由各单位每周四下班前报送至综合协调组。						

